

##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105年度1月份防疫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年1月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5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所3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肆、主持人： 所長 廖培志

記錄：郭月綢

伍、主持人致詞:新的一年開始在此感謝大家的與會，更感謝大家在動物、植物防疫上的支持與協助，若有相關防疫訊息和措施歡迎大家提出來討論。

陸、各課業務報告：

第二課：

- 一、 依據本縣 H<sub>5</sub>、H<sub>7</sub>亞型禽流感防治措施公告內容：案例場應於公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前項所定之事項；1公里內之非案例場於104年12月16日前完成，1公里以上之一般場應於105年6月16日前完成。案例場1公里內之禽場名冊已發給各公所，請公所幫忙於訪視輔導時，如發現尚未完成公告規定之相關設施或設施有損壞者請場主要改善。
- 二、 105年起農委會防檢局對撲殺場將不再提供哨兵雞，回歸案例場自行準備。

第三課：請公所獸醫於會後至本所3課領取公告1份。

第六課：請本縣各公所、農會輔導員加強宣導，販賣農藥需填寫販售證明。

柒、主持人結論：

- 一、 歡迎防疫新同仁土庫鎮公所黃倩怡獸醫。
- 二、 新年度開始本所三課許永達課長和四課高基倉課長輪調。
- 三、 感謝大家尤其是公所獸醫於 H<sub>5</sub>、H<sub>7</sub>亞型禽流感防疫期間的協助，中央推估可能還會有小波零星發生。依本縣 H<sub>5</sub>、H<sub>7</sub>

亞型禽流感防治措施，未來重點是禽場需具有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。目前最大問題是鴨子，因鴨子大部份都沒設置雛禽舍，這部份煩請各公所獸醫協助調查。未來若看到幼鴨未滿24日齡在停棲場或運動場上走動，那是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是有罰則的。相信我們第一線的工作同仁執行上會有陣痛期，大家有若不同的建議或想法可提出來討論。

- 四、植物防疫上有重大改變，就是販售農要需填寫販售證明，類似獸醫師開處仿籤一樣，自104年12月25日開始實施；植保公會會協助做宣導並印製販售證明書。所以麻煩公所、農會人員協助宣導，為了食安問題慢慢將植物防疫導向正規的防範方式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散會：上午10時55分。